

##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银行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由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劲松先生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确保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债权的实现，公司控股股东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劲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 5 名董事中的 3 名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此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1 号楼 8 层	股份有限公司	林劲松
林劲松	福州市鼓楼区天泉路 38 号天元花园****室	_____	_____

(二) 关联关系

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7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2.7992%。林劲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劲松持有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6% 的股份，其系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劲松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0.88%。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由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劲松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确保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上述担保债权的实现，公司控股股东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提供的担保和股份质押反担保行为，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此次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及股份质押反担保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活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